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何先生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15
傳真：02-25220621
電子郵件：ycjericho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10760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疑似電子煙相關肺傷害個案報告單1份 (A21040000I_1110760165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疑似電子煙相關肺傷害個案報告單」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轉知轄內醫療機構及所屬醫師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取得個案所使用之電子煙油以利送驗及了解取得來源，經檢視機構實際填寫報告單情形，爰修正旨揭報告單，修正摘要如下：

(一)第12欄位「使用電子煙產品（煙油）」，新增提醒文字「請儘可能協助向個案取得其使用之煙油，交國民健康署送驗；如未能取得，也請儘可能請個案告知來源。」。

(二)第13欄位「電子煙使用史」，將「使用歷史：_年_月」修正為「使用歷史：自_年_月至_年_月」。

(三)第14欄位「有無使用紙菸」，將「曾使用已於_停止」修正為「曾使用，已於_年_月停止」；將「仍使用中，已使用_年」修正為「仍使用中，自_年_月迄今」。



二、有關修正之「疑似電子煙相關肺傷害個案報告單」，與電子煙之危害宣導資料放置於本署官網「電子煙防制專區」(<https://reurl.cc/90DpKn>)。

三、請轉知醫師於詢問病人吸菸史時，納入是否使用電子煙或加熱菸等新類型產品，並記錄於病歷上，期有助於發現及通報疑似個案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2/03/01
11:02:31

